

版权保护在互联网中的应用研究

王雪卿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黑龙江哈尔滨 150040)

摘要: 本文从互联网中的版权保护应用案例, 分析了当前应用互联网保护版权的优点和出现的问题, 并针对侵权问题, 研究得出依据法律手段维权的解决方案。

关键词: 版权保护; 互联网; 应用

版权(Copyright), 又名“著作权”, 指作者或其他人(包括法人)依法对某一著作物享受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 无论是否发表, 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在中国, 版权可以自动取得或登记取得。在学理上, 根据性质不同, 版权可以分为著作权及邻接权。著作权是针对原创相关精神产品的人而言的; 而邻接权是针对表演或者协助传播作品载体的有关产业的参加者而言的, 比如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广播电视台、出版社等。在当今互联网时代, 如果发现自己的版权遭到侵权, 应该正确运用法律进行维权。现将近年来版权保护在互联网的应用综述如下。

1 版权保护

1.1 版权保护的作用

中国互联网版权保护的关键是在促进网络发展和保护著作权人利益间寻求平衡。版权保护具体作用如下: (1) 维护版权主体的合法权益, 有助于由于成绩形成的版权纠纷, 并为处理版权纠纷提供了根据。版权主体分为权利人和继受者: 权利人是指作者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继受者是指通过赠与、继承、遗赠等继受方式取得者。当侵权现象发生时, 法律会保护版权主体, 也就是权利人和继受者的利益, 因为他们是版权的合法持有者。这也将版权登记放到了很重要的位置, 在版权登记前公开的、被别人引用的就会说不清楚权属, 而维权时保护版权主体的利益也让版权纠纷简单化了。(2) 请求版权维护后, 标志着一切权利归著作人所有。维护版权的法律制度正是为了保护著作人权益, 打击惩戒盗版等非法行为, 让版权使用的风气变得更好。不是只有经过版权维护, 一切权力才归著作人所有, 通过自动取得或登记取得, 著作人就拥有了其作品的版权。如果有不法分子利用盗版销售获取利益, 著作人通过法律维权, 就可以声明自己的版权, 维护自己的权益, 可以很好的将这种侵权现象杜绝。(3) 享有任何商品和效劳范围内商标注册的优先权, 可以避免其别人侵权、恶意抢先侵犯作品版权。这里提到的商标注册的优先权就是当下很流行的热点话题, 商业公司间剽窃创意的纠纷问题近年来一直不断, 哪家公司抢先注册, 就可以名正言顺的使用作品, 也就获得了更多的利益。后来的公司就算自己想出了同样的创意, 也不能再注册了, 如果贸然使用还会有剽窃被注册公司或著作人控诉的风险, 所以商标注册前的保密措施很重要。(4) 有利于作品的许可、转让, 来完成作品的经济价值。版权保护机制通过规范的法律流程, 保护了著作人依法对作品享有的权利, 其中维权的主要目的是维护自身利益, 因为不法分子盗版就是通过非法销售的方式来赚钱。(5) 有关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软件著作权是企业请求双软认证的必备条件, 也是企业请求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软件著作权, 是指软件公司或著作人对软件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 这关乎到企业的发展前途, 也是盈利的前提, 所以要重视保护软件著作权。

1.2 版权保护的意

版权保护有着很重要的意义, 版权保护的最终目的不是“如何防止使用”, 而是“如何控制使用”, 就是说怎样正确享受著作人对作品的权利。张磊等在知识产权强国背景下对版权产业发展的影响^[2]提出版权法律保护是一个规范性系统, 其包括立法保护、执法保护、司法保护等具体环节。而版权保护的机制, 主要包括版权司法保护、版权行政保护、版权服务体系、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版权运营管理等。李建华等在我国《著作权法》中公有领域的立法构造^[3]中提出, 无论在著作权立法层面, 还是在司法实践层面, 公

有领域一直受到来自著作权扩张运动的各种威胁。目前, 我国是知识产权申请量和拥有量最大的国家, 知识产权包括版权, 而著作权扩张运动也让版权在公有领域受到了互联网高科技等盗版、侵权的威胁, 所以版权的保护需要我们高度重视, 我们应该提高版权保护意识, 比如学校开展讲座、企业开设第二课堂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4]第四条, 著作人行使著作权, 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5]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可见版权保护的重要意义, 我们不仅需要提高意识, 还要学会运用法律, 寻求各省市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帮助, 让侵害版权的不法分子按照法律规定得到应有的惩罚, 保护著作人的权益。

2 互联网中的版权保护

现今互联网应用普及, 版权归属问题也由网上登记注册得以解决, 但互联网中版权管理的问题还有很多, 例如: 企业因资源高度雷同所导致的侵权问题、网络平台数据共享引起的泄露使用问题、版权的使用和获利分配问题等, 具体分析如下。

2.1 企业登记

根据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信息, 2019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4186549 件, 同比增长 21.09%。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信息统计, 2019 年全国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484448 件, 同比增长 34.35%。当版权企业完成网上注册, 当有人侵权时, 版权企业即可执行著作人的权利, 依法对侵权方进行控诉和索赔, 侵权方也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2 资源共享

资源共享日益普遍, 在网站上可以搜索到一些著作的信息, 但下载就需要花钱, 这迫使了一些不法分子做出侵权的违法行为, 采用高科技手段制作并使用盗版, 而资源共享也造成了信息的泄露, 这是一个矛盾的问题。现在疫情期间, 为方便广大学者研究, 停课不停学, 知网等数据平台免费开放, 供学者分析疫情、发表论文, 这是特殊时期的人道主义做法。

2.3 知识付费

在正常情况下, 考虑到版权保护, 如果想要在知网下载文章, 是需要付费的。这不只是收取著作人的权益, 还有网络平台的管理的经费, 这就使得资源共享与知识付费密不可分。刘广锋等在专业出版知识服务标准体系构建研究^[6]提出, 知识服务是指以数字出版内容资源为依托, 围绕目标用户的知识需求, 将内容资源进行碎片化拆分和针对性重组, 为用户提供知识产品或问题解决方案的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版权保护之路还很长, 需要监管机构和广大学者共同维护, 我们要提高版权保护意识, 合理充分的利用互联网, 发挥当今互联网行业的优势, 严格遵循法律程序, 促进版权保护的进行, 将版权保护进行到底。

参考文献:

- [1] 国家版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0: 1-6.
- [2] 张磊, 马治国, 成方舟.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背景下我国版权保护典型案例对版权产业发展的影响[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7, 34(10): 143-146.